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蔡承瑾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cc100462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56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40056581_ATTACHMENT1.xlsx、
376735100E_114005658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編班人數規定一案，
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 二、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人數，請各校依上開準則覈實辦理，七、八年級全年級餘數部分1人以上即可增置1班；九年級則維持原有班級數而不做增減班之調整；本案倘有減班情形，請各校確實留控員額及預算。
- 三、鑒於「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係教育部列管之重要政策，亦屬目前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務請各校確實依說明二辦理。若有校舍不足情形，請透過學區劃分或總量管制方式辦理。
- 四、另有關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部分，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

教務處

114/06/24 11:21



1140004683

有附件

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利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最佳之教育服務。

五、為瞭解各校114學年實際編班情形，請以114年8月1日在籍學生人數為填報依據(請勿將單獨成班之特殊班併入核算，其中特殊班包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技藝教育專班)，本局將依各校填報之實際人數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並核定班級數，請各校審慎填報。

六、112及113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務請分別依本局113年1月23日桃教中字第1130006483號函及113年9月6日桃教中字第1130086022號函核定之實際人數進行管制，114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之七年級亦請依填報之人數進行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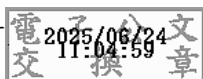
七、請各校務必於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免備文填報「114學年度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數及基準日學生數填報表」核章後，將核章掃描PDF檔及EXCEL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http://doc.tyc.edu.tw/>)「填報列表」區(表單編號1508)。

八、檢附「114學年度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數及基準日學生數填報表」及「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編班學生人數計算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特殊教

育科



裝

訂

線